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威穎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90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示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後之112年4月1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，依照上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孟杰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法 官 林怡君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4 書 記 官 鍾宜津

05 附件：起訴書。